

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按照2020年预算定额，认真编报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，力争做到科目和金额准确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资金的使用和支付办法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，保障我院办理各类案件400多件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19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0
	结余资金	2019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19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应缴（应收）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0
	预算调剂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
	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
	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3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0	

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盐池县检察院办案和装备项目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
项目属性	上年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2020年-2020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26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65	
	其他资金		0	
绩效目标	1、依法行使检察权，保障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进行顺利，并完成专项业务工作任务。 2、合理使用办案费和装备经费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			
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	400多件
		质量指标	完成任务	100
		时效指标	年度内完成任务	100%
		成本指标	案件成本	降低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科技办案水平	降低办案成本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

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盐池县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
项目属性	上年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2020年-2020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54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4	
	其他资金		0	
绩效目标	2020年，保障现有8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和五险一金交纳。			
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	400多件
			工资及五险一金	100%
		质量指标	完成任务	100
			等级管理与薪酬挂钩	
	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指标	100%
			年度内完成任务	100%
	成本指标	按薪酬标准发放	100%	
		案件成本	降低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科技办案水平	降低办案成本
			规范司法辅助费用支出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	
			发挥司法辅助作用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	
	不断完善聘用书记员等级管理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